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9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9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出席董事14名。部分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8年年度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8年年度報告。

中國銀行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會計報表」部分作為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中國銀行2018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8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三、中國銀行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四、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五、中國銀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62.17億元人民幣；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241.23億元人民幣；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按照每股派息0.184元人民幣(稅前)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向普通股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541.67億元，佔本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的比例30%；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本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一。

七、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在經本行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在經本行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7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九、發行債券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1%，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

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債券發行相關及後續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等具體條款。

十、提名汪昌雲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汪昌雲先生因存在利益衝突，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汪昌雲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8年年度報告。

選舉汪昌雲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汪昌雲先生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二。

十一、提名趙安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趙安吉女士因存在利益衝突，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趙安吉女士的簡歷請見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8年年度報告。

選舉趙安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趙安吉女士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三。

十二、提名張建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張建剛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四。

十三、提名廖長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選舉廖長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廖長江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五。

十四、《中國銀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十五、《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十六、中國銀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十七、《中國銀行綠色金融發展規劃》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十八、設立金融租賃公司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有關事項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及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為準。

十九、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以上第五至第十四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議案將向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報告。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附件：

- 一、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 二、 汪昌雲先生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三、 趙安吉女士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四、 張建剛先生的簡歷
- 五、 廖長江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並靈活有效地利用香港和上海兩地融資平台，在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之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待本方案於股東大會獲本行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所涉股份數量(按下文1(2)所述情況計算)不超過本行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如下：

- 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3、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汪昌雲，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汪昌雲
2019年3月11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汪昌雲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19年3月29日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趙安吉，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趙安吉
2019年3月11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趙安吉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19年3月29日

張建剛先生簡歷

張建剛先生，中國國籍，1973年出生。2016年5月至今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秘書長，金融評估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司秘書(正處長級)、幹部教育處處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財政部《國有資產管理》編輯部幹部。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科研所幹部。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法學學士。2002年12月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管理學碩士。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廖長江先生簡歷

廖長江先生，1957年出生。198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2012年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3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及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分別於1982年和1985年獲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廖長江，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廖長江
2018年11月16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廖長江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19年3月29日